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實施計畫

104 年 7 月府教特字第 1040220323 號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 目標

- (一) 鼓勵學校強調具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 鼓勵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訓練研究方法，增進發表技巧，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三) 落實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 (四) 增進各類別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 參加對象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上之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五、 徵選作品類別及件數

(一) 作品類別

- 1、 數學（國中組、國小組）。
-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組、國小組）。
- 3、 人文社會（國中組、國小組）。

(二) 送件作品件數

- 1、 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每位資優學生均鼓勵送件。
- 2、 以送件時期學生就讀階段為報名組別依據。
- 3、 為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若普通班學生與資優生共同合作參與本徵選，其獨立研究作品即不列入普通班作品件數採計。
- 4、 徵選作品應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經由學校報送。
- 5、 普通班學生作品，每校每項作品類別參賽件數如下：

四至六年級班級數 教育階段	3-12 班	13-24 班	25 班以上	
國小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3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5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7 件	
班級數 教育階段	3-20 班	21-40 班	41-60 班	61 班(含)以上
國中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3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5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7 件	各徵選作品類別至多 10 件

六、收件

(一) 收件日期：104 年 11 月 11 日（三）至 11 月 17 日（二）；逾期不收件。

(二) 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1、郵寄送件—500 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發展組收（郵戳為憑）。

2、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或下午 1：30～4：30 送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樓行政辦公室。

七、作品應含內容：請依序以長尾夾簡易裝訂，勿使用膠裝、訂書機。

(一) 送件清冊乙份(如附件一，以校為單位由校內承辦人員彙整後隨作品繳交，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清冊)

(二)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二）

(三) 授權同意書乙份（如附件三）

(四) 作品切結書乙份（如附件四）

(五)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乙份（如附件五）

(六)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四份（如附件六之一、六之二）

(七) 作品說明書光碟乙片（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均需儲存）

八、活動期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04 年 5 月	辦理 103 學年度獨立研究作品發表	
104 年 6 月	公告實施計畫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	收件	
104 年 11 月底	作品初篩結果公告：內容不合格者，經退件後，不得補件。	形式、字數規定請見「作品說明書」之書寫說明
104 年 12 月	分組初審	
105 年 1 月	分組複審一 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未出席者，不予複審。 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105 年 4 月	作品發表	

九、評審

由縣府聘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針對研究主題創新、文獻引用的適當與詳盡程度、主題內容、研究方法適切性、研究過程周詳程度、組織架構的嚴謹、文筆流暢、學術性或實用價值及可行性、口語表達能力等項度評分。

十、獎勵辦法

(一) 學生部分：

- 1、各組各類遴選特優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2,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 2、各組各類遴選優等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5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 3、各組各類遴選甲等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整，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 4、各組各類遴選佳作若干，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 5、通過初審而未獲獎者，每人頒發獎狀乙幀。
- 6、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二) 指導教師部分

- 1、指導作品獲特優及優等者，嘉獎乙次。
- 2、指導作品獲甲等及佳作者，獎狀乙幀。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違反者，除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
- (二)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3 人為上限。
-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 1、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 2、送件作品非為送件日期前一年內完成之作品。
- (五)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 (六)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內容不合格者，經退件後，不得補件。
- (七) 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三、初、複審會議如遇例假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准予公（差）假登記，並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十四、 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縣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五、 本計畫陳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送件清冊(以校為單位，每校僅需填報一份清冊)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獨立研究作品甄選 送件清冊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分機	
學校規模	國小四至六年級	國中班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3~1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13~24 班 <input type="checkbox"/> 25 班(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20 班 <input type="checkbox"/> 21~40 班 <input type="checkbox"/> 41~60 班 <input type="checkbox"/> 61 班(含)以上	送件數量	數學_____件 自然與生活科技_____件 人文社會_____件
作品類別	序號	作品名稱		備註 (資/普/兩)
數學	1			
	2			
	3			
	4			
	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2			
	3			
	4			
	5			
人文社會	1			
	2			
	3			
	4			
	5			
備註：1. 送件時請以校為單位。 2. 備註欄請依參賽學生身分填寫，資優生填「資」；普通生填「普」；兩者均有填「兩」。 3.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自行增列。 4. 本表請逐級核章後，連同作品繳交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楊老師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特教中心承辦人：

附件二：報名表（放第一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學 校			
作品名稱			
參加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均有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類	
作者姓名	年級	普/資	備註
指導者姓名	職稱	備註	
以上人員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 (所有作者、指導者請親筆簽名於以下空白處)			

聯絡電話：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 1、作者至多 3 人。非真正參與研製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不同校請於備註欄說明。
- 2、指導者至多 2 人。均需為本縣各校現職編制內人員(含代理老師及實習老師)，巡迴輔導教師可跨校指導(請於備註欄註明該指導者編製學校)；非真正參與指導人員，不得列入。

附件三：(放第二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授權同意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勵。得獎作品授權承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相關使用權利，提供教師作教學活動參考。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同 意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四：(放第三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
或研討會發表。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
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者，將追回其所有獎勵。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切 結 人

作者一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五（放第四張，請勿裝訂）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原始紀錄

作品名稱：	週次：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研究紀錄	
一、本週進度：	
二、研究討論：	
研究者：	指導者：
(簽名)	(簽名)

- 1.請於收件時一併繳交**原始紙本紀錄**。
- 2.請依獨立研究實際進行活動時間逐週撰寫。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編列）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數學類
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人文社會類

作品名稱：

◎封面切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評審並退件。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

作品說明書（內文）

第一階段 研究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

- 一、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 二、學校如何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

第二階段 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

- 一、摘要
- 二、選擇主題
- 三、擬定工作進度表
- 四、擬定初步的研究問題
- 五、尋找資源
- 六、彙整相關研究的發現
- 七、擬定正式計畫及研究問題
- 八、提出研究成果
- 九、評鑑與檢討：請敘寫獨立研究主題進行中與結束後的省思（從中獲得什麼以及對爾後的啓示）與檢討改進。
- 十、參考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
- 2、作品說明書規格：
 - (1)均不可出現作者姓名、校名等資料。
 - (2)請使用電腦繕打並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 (3)版面設定：字體：12 號標楷體；行距：1.5 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 2.54cm，左右邊界各 3.17cm。
 - (4)A4 直式橫書，以長尾夾簡易裝訂（切勿膠裝）。
- 3、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附送；另**作品說明書內文含附件以 20 頁為上限**（不含送件清冊、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切結書、作品研究紀錄及作品說明書封面），超過此限不予審查。
- 4、作品說明書（含封面及內文）及相關附件之任何一頁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者姓名，違者不予評審。
- 5、危險或不合宜的物品及主題皆不得參賽。